

# 淮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891-WHZX-C2024-0003001)

甲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乙方: 北京正略钧策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WHZX-C2024-0003 的经开区国有企业优化重组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成交的响应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磋商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或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事项,比如运输、保险、咨询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合同价是指根据成交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

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根据经开区经济与产业发展基本状况、未来产业规划，明确国企应该承担的功能性使命和未来产业布局的优化方向，充分激发区属国企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科学制定经开区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方案。以定制优化国企架构体系、明晰国企功能定位、重组资产资源布局思路、设计资产资源划转方案、设计国企协同发展机制等为目标，提升经开区国企信用评级，拓展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实现经开区融资能力的整体最大化。

2. 深化经开区国企改革，以完善国资监管职能、提升国资监管效率为目标，以产权为纽带，通过优化监管的方式方法，“合理授权、激发活力、控制风险”，最终实现国资管住、国企放开，资本管住、经营放开的格局。

3. 建设周期初定为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底。合同签订后2个月，服务工作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合同期满后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且提供长期优质的技术支持。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陆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小写¥649000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是为完成本项目功能所需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全部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工资、管理、维护、社会保险费、人身意外伤害、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产生的费用及本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工资费用等调整的费用，后期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乙方必须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人员入场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正规发票后预付合同价的40%，服务工作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以上付款乙方在收取合同款时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甲方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五、项目成果文件提交

1. 项目文件及成果按以下方式提交：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的电子邮箱\_\_\_\_\_，甲方须确保该邮箱能够接收乙方提交格式与大小的电子文件。

2. 成果签收期限：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如超过五个工作日甲方未对项目成果提出书面意见的，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项目成果报告确认通过。

3. 甲方理解，因甲方要求或随着乙方调研深入，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对项目成果名称进行调整，如乙方最终实际提交的项目成果名称与本合同或项目大纲约定不完全一致，但甲方默认或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乙方已全面提交项目成果文件。

## 六、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

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3)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4) 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包括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合资公司等）不得以高薪、提职或其他物质条件录用乙方工作人员，且不得录用与乙方离职和解除合同关系一年内的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的工作人员，或者正在为乙方完成某一项目的临时工作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顾问等。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完成工作。

(2) 乙方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3)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项目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4)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与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在合同期内其员工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劳动纠纷等，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

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5)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八、履约保证金：无。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逾期交付，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 累计。

3. 乙方提交的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 提交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服务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报告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

4) 成果报告不能通过审批的。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成果报告。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和项目负责人。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邀请协编单位，或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4.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第 4 项的约定，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才费或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

##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成果报告审核过程中对成果报告的内容、质量有异议时，应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淮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审理期间，除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 十四、保密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起十年内。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2.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报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监管部门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北京正略钧策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